

臺灣苗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劉樺蔓

傅文德

被告 騰晟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秦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未為給付及改善工程前，應即停工俟給付及改善工程後使得復工，經本院命原告陳報第2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，原告陳明為1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